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延长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1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鹤壁尚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18,125,000	18,125,000	0	0%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0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一个 月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目前均已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股东鹤壁尚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1 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中维化纤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一个月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245,305	41.47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000,000	2.637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11,849,489	55.883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1,849,489	58.5208%
总股本		379,094,794	100.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